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新聞稿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1段2-2號15-18樓 電話：23975589 轉聯絡處 電傳：23975294

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mac.gov.tw> 民國106年11月28日編號第085號

立法院三讀通過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29條之1修正草案」，授予我與港澳洽簽海空運租稅互免相關協議之依據，有助提高我國國際競爭力

立法院於11月28日三讀通過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29條之1修正草案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張小月主任委員特別感謝朝野立委支持。待本草案完成後續公告生效施行作業，將使行政部門未來推動相關協議之洽簽，有法可循，進而協助業者強化國際競爭力，優化我賦稅環境，吸引外資來臺投資。

陸委會表示，為協助海、空運業者降低營運成本，提升競爭力，臺澳政府104年12月10日在原有之「臺澳互免航空稅捐備忘錄」基礎上，由雙方派駐機構代表簽署「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」，已於106年11月7日經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7次會議通過。另政府積極推動之「臺灣與香港避免海運事業雙重課稅協議」協商亦已接近完成。

陸委會進一步說明，鑒於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」並無相關明文規定，本會與財政部經考量「租稅法律主義」，爰推動本次修法。是以，上揭修正草案通過，可明確我行政部門與港澳政府洽簽租稅互免相關協議之法源依據，未來，政府將持續推動相關協議，減輕稅負，降低業者營運成本，提升競爭力。

新聞聯絡人：林書玘

電話：23975589 分機 7033